

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对照表

原编号	原条款内容	现编号	新条款内容	修订依据
第一条	为了进一步规范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本行”）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，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，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》、《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下称“本行章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制订本规则。	第一条	为了进一步规范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本行”）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，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，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》、《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》、 <u>《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（试行）》</u> 、 <u>《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》</u> 、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下称“本行章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制订本规则。	根据本次修订援引的相关规定，增加制定依据。
第二条	<p>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.....</p> <p>.....</p> <p>.....</p> <p><u>（十三）</u> 批准和制定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基本政策，审批年度核销计划；</p> <p>.....</p> <p><u>（二十七）</u>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，代表本行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；</p> <p>.....</p> <p>.....</p> <p><u>（二十八）</u> 审批本行的重大关联交易，并自批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通过的重大关联交易报监事会备案；</p> <p>.....</p>	第二条	<p>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.....</p> <p><u>（十三）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；</u></p> <p><u>（十四）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；</u></p> <p><u>（十五）</u> 批准和制定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基本政策，审批年度核销计划；</p> <p>.....</p> <p><u>（二十九）</u>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，代表本行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；</p> <p><u>（三十）审议单笔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（不含本数）的捐赠事项；</u></p> <p><u>（三十一）</u> 审批本行的重大关联交易，并自批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通过的重大关联交易报监事会备案；</p> <p>.....</p>	<p>根据《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（试行）》第十条增加董事会对洗钱风险管理的责任要求。</p> <p>根据《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》第十一条增加董事会对全面风险管理的责任要求。</p> <p>根据实际需要明确董事会捐赠权限。</p>
第五条	本行董事会由 <u>11</u> 名董事组成，包括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，其中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，独立董事比例不少于 1/3。	第五条	本行董事会由 <u>13</u> 名董事组成，包括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，其中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，独立董事比例不少于 1/3。	根据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需要进行调整。